

註銷

取錄表

第四部

附件二

75

調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151

1168

151



調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甲 報告事項之發言

王地廬先生：

本會第四次會議決定指派少谷先生和本人分別担任一個組，進行對郭廷亮等的調查詢問，本組所調查詢問的對象是郭廷亮、王善辰、田祥鴻三人。詢問筆錄已印成書面，現在將調查詢問經過作一簡單報告。

在本會第四次會議之後，兩組開了一個會，顧問和工人員均出席，本會打算第二天就開始詢問，但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有許多事務準備，所以延遲了一天。於是期六上午開始，我們兩個組每組一位委員，二位助理，一位紀錄，一位錄音，一位放音，是期六上午下午各問一人，是期日軍法局不辦公，經商量在是期日上午繼續工作，又問一人，兩組共詢問六個人。

是期六上午，被詢問者為郭廷亮，事先我們想他，郭既是一個匪漢，且曾受過訓練，當詢問時，他一定是抹戒懼態度，也許會刁難翻供。但是事實上此人在被問時態度非常誠懇，有問必答。

關於詢問的次序，我們在工休會議時商量，首先

問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等，接著告訴他：現在
先要告訴你如下的事情：奉 總統 命友組織調查委員
會，調查郭廷亮案中涉及前考單長孫主人部份，這個
調查委員會是以陳副總統為主任委員，王寵惠、許
世英、張羣、何應欽、宋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
大維諸先生為委員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看了何應欽
所作的「自白書」及你發表的「訊問筆錄」，其中所述
各節，有許多地方涉及孫主人，調查委員會認為應對
你加以詢問，今天是調查委員會推○委員○。借單
法局為地點，來詢問你之提問問題，你對於這些問題

77

151

8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務要誠實作答。兩組都是用這個開場白，但是本組
筆錄人認為這不是問話，只是告訴被詢人的，所以尚未
載入筆錄，不予補載。已於詢問他們是否曾受不正
當方式的訊問，以及自白書是否自己所寫等事，我們
決定留在後面再問。我們總希望被詢問人不想認
過去的自白書和訊問筆錄等，但是全無資料太
多，我們如果增加了新問題，不僅時間不許，而且也
不必要。我們就過去資料中有可疑之處提出來問，
把這個問完了，再就整個資料（自白書、筆錄等）問
他是否自己口說、自己所寫、自己發表等，則這

1170

155

個時候，他不抵頭最好，不一抵頭，但在回卷前面的許多問題時，他已在意了，不就在最後翻案。例如將這一個程序放在最前，也許他一上來就遇到以前的自白書和墓碑，那麼我們的詢問工作就會感到困難了，工作會凝着眼於此，所以在詢問次序上有此考慮。

郭廷亮是本集中關係最重大者，我們特別注意几个問題。我問他：你由匪派來台灣做工作，有沒有與接洽人將軍說過？他很懇切的回答：沒有。我再反復問他，他說其他同犯都不知道他的身份。還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有關於他的聯絡的人，指定在部隊中負責的人，是不是參加了匪的組織？他回答說：沒有，這兩點可以弄明白。有一點是案子裡原來沒有的，其他幾個人都拿接洽人的錢用，而郭廷亮有錢統旁人用，問他錢是那裡的，給了誰多少。他說在東北退出後，匪給他十兩金子。

我又問：其中有「控制」一詞，究竟是什麼意思？他說他通知一部份同黨，在对部隊聯絡時，必要時對部隊長或政工人員加以「控制」，就是看管，並沒有加害之意。又問他：分化一詞何所指？他說是將上不滿的

不滿，加深他的矛盾。

關於郭廷亮在六月二十日的自白書以及兩次訊問筆錄中，都沒有提到孫將軍兵諫的事，而在八月十二日的自白補述中，他省了出來，因此問他，以前為什麼不說？他思考的說，合情合理，他說他承認這了矛盾，這是因為那時他想做少說一立迎是少說一立的好。由於他對領袖是尊敬的，對老長官孫將軍是尊敬的，他希望老長官為國家效忠，不願意拖他下來，所以他最初沒有說。而最大的原因，是後來知道江雪錦、王養汶、田祥濤、劉凱英、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陳良堃等都被捕了，如果他不說出來，他們也會說出來，索性自己說了，因此在八月十二日自白補述中提出。至少，他舉出的這個方面的理由，是說得過去的。

郭廷亮用「兵諫」區別於「兵諫」，他說兵諫是愛國支持的，我問「是否兵變」，他說「是」。他又說「兵諫」是孫將軍的做法，「兵變」是他的做法。於是我就問著說，你何嘗孫將軍長的意義，他之說了部份你增加部份，任地要了，擴大了，利用他的意義去擴大加強，在部隊中進行兵變。郭廷亮人相當爽快

有問必答。關於白白補述中之釣座、傷何人，他說是指
某主任。以前訊問他的態度很誠懇，後來某主任對
他也很誠懇，使他願意先寫林卷。

最近問他以前^的白白書是否自己訂增訂為問然，
他都一一說是，沒有否認。詢問完畢後，請他稍休休
息，某銜人將事錄讀給他听，讓他修改，然後捺
指印，並在修改處加捺指印。

下午詢問王美波，情形稍不同，他激昂慷慨，始
終怪孫立人。他說他訂做的事情，只有三個人知道，一個
是孫立人，一個是陳良愷，一個是他自己。第一次是陽明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山，第二次是西子灣，這兩次只有他們三個人知道，第三次是
大家共同有聞。第一次是孫立人良愷去找他者，只有他
們三個人知道，後來經過兩天，第一天叫他者，第二天回林
林心，他也不想去做這件事，半在看見有兩個人（有
的也不是這三個人）在樹下談天，問他談什麼，且表示
下級幹部不滿意，因為孫將軍沒有查考諸總統。問
他們有什麼意見，一個贊成有行動，一個不贊成。第
三天，孫將軍找他者，告訴他這件事不做，還是做聯
繫工作。

第三次西子灣，在孫將軍沒有去停車之前，已經

对他讲了，问他去高雄有没有熟人，他说有的，是一位同学，不久就要来了。读者问到细节，叫陈良煜找王善法，到西子湾以谈的事，陈王两人说法稍有不同，陈良煜说是沿途经过，王善法说是在水池边造个围墙，并未经过。同时陈供述已这图曾允给三次，王善法曾说给过两次，谈又说三次。除西子湾外，另一次见面，陈问他进行这件事，他唯唯然，因为陈告诉他，不赞成主动，王也不赞成，但是这件事以他们推掉，一定落在别人手里，陈良煜说这件事拿在我们手里，我们只以办好，到了别人手里，找

81

162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他就控制不了。因此自在西子湾看过以后，王善法许久不办，等陈将军问他再说。今年十二月到台北，陈良煜告诉他，这件事不办了，究竟因为什么原因，陈没有告诉他。

1174

我将陈王所供之矛盾点提出询问了，虽然这不同之处也存异，但相差不太远，並沒有大的不同。询问完毕，王善法要求准许发表一点意见，他说把询问手续办完，再说。等到结束了询问，他说了一段话，有一点为自己个人要求光大复大的意思，他说他对长官尊敬，当时并不明白陈的意思。

163

是如此，從來不知道了。心想因為地位關係，勸孫也不一定會听，不敢多說。流毒陳良堃告訴他不要推辭，拿到自己手裏可以不必。最後說明他自己處境之苦，有人問他為什麼不檢舉，他認為孫不造謠，亂說，又故作濛濛。

某日問田祥鴻，他說這比較有一二保面，不像前兩個人爽快，若沒詢問地拖地拖，聲音極低，說的話都是想為自己減去責任。何如問他，在你的訪問筆記中說孫將軍指示你做什麼事情，他說沒有說過話，這只是自己的推想。他說有三三要修正，他見孫十七次，在他訪問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筆記與自白書中，都說着七次會見時，孫告訴他對於國字要三件事：除了團結外，也要控制交通通信，他說他乃是誤，控制，這只是個人見解而已。我就問他：到底孫將軍說的是什麼？田祥鴻回答說：孫當時指的是「法為」。總之，他說的話救部一志，但是到最後問他過去的自白與訪問筆記有無不實不恰之處，以及是對自己行休等問題，他都說：沒有。

黃少谷先生：

首先我要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要詢問這幾個人？就是因為本委員會的任務是調查全套詳情。

而本會是無影無形無聲，既無事件，又無現場。我們所得到的資料，只是國防部的策情資料，即策內要要有關的七人之自白書及訊問筆錄等，其中有六個主要的人，必須根據國防部資料加以詢問。雷言五先生的組詢問郭廷亮、王養漢、田祥鴻，本人的一組詢問江承錦、劉凱來、陳良楨，都是要國防部的策情資料，本會的基本工作就是必須對這六個人直接詢問調查，然後才能將國防部的資料變成我們直接有關的資料，這是我們決定與各人談話的基本原則。本於這了任務，我們沒有甚思去發現更多的新

83

116

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事實，也沒有用腦筋拿精奇深淺的話套出新的事實。我們所要問者，有三：一、久已過去所謂行兇是認自己行兇？二、即或是他們自己行兇行害，是認受了不正當方式的訊問？三、就過去資料中獲得顯然有問題之處提出詢問。

1176

第一天上午問江承錦，此人頗為重要，他是策中圖階級較高的，曾任上尉現為中校，曾在美國工兵學校深造，知識水準相當高。我們人對他行得兩個不是：他很誠實，是一個優秀軍校。在他的資料中，最顯要者是他於三月二十五日與強之入的一段談話，（見今天印送之問

167

問某錄第四十，他說這是一段很難得的對談。關於
這一卷，我問得很詳細，我不是問他五月廿五日說了什麼
，說了沒有！而是讓他自己記憶，自己說出。他說孫
要他聯名，僅是聯名而已，他覺得孫將軍是愛護
和顧念舊部和学生，所以請什麼沒有機會晉級，意味
調我的無法調職，患了病的人無人照應等語，完全是
長發愛惜部下的苦心。說考江平柳看搞形不對，
就問孫主人，又問過愛幼慧。據言人愛得這個人又
問問題又問跳遷或他籍，么你不積極，於是不要他
聯名，要部吏流負責聯名，江平柳所說都是說么你

84

168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下積極，於是將所談的談告冰孫主人，即日已有五月二
十五日這一段難得對談，這是本集中很重要的資料
，請各位看一看附件四，再複按一下。

1177

下午問劉凱英，名一丁子敬歲的青年，軍訓班畢
業，在卅九年任上尉團長軍官，這個人說說比較保守保
留，不問他固執不說，問他就不說也是不說，說說公說一
句不說兩句，非常有分寸，同時有一點強硬意味。遇不
過，我做為這個小孩子的清查儀容行動，如果對他
領導有方，可以成爲一個優秀有方的青年，詢問詳情不報
述。這地^對也古的自白和某錄，也都沒有認識。

169

第二天上午問陳良堃，他是孫將軍的隨從參謀，
與他有關的電報事指有二，一是陽明山，一是西灣。關於
前者，可與以前行說差不多，我沒有多問。關於後者也
是以此。他在卷中，有一个最大突破，即對孫軍人的心理分
析。國防部的案卷資料中，陳良堃有七件資料，四次自白
書，一个研判報告，二次詢問筆錄。這次我又問他，何以
孫將軍會造成現在的環境？他卷後半說出九點，請
看這次詢問筆錄。他卷後半紙七辛，我是基督徒，他
也是基督徒，彼此相對，應當問卷共一版，依筆錄時
他必發禱告數分鐘，我知他是在祈求自己的靈說

85

1170

1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錯誤，求神指引他，以求心之平安。

對於詳情和子報告，總之，這三個人對於過去的說都沒
有承認，以時我們所提出審判的事實，可與都與以前
行說大体相同符，雖不能百分之百精確，但可說沒有什
么出入。又關於自白書是說自己行有，是說沒到不正者
方式的訊問，他們一致都沒有。陳良堃且說在陳強很
軟弱，且坐下隨便談話。問他為什麼自白書寫四次，他沒
第一說自己有陳強，有許多造謠，後來沈鴻烈叫他再寫，他
就自白。

1178

1171

這三個人，陪非他們得審判後，則到這三人的結論不

倉儲的，自如和訊問基礎是他們的自己行場引說，二沒有說到不止在頁式的訊問。故以此，如學國防部的資料不經過我們再加調查詢問，則這些資料也是國防部的資料，所以我們更加上手續，將這些資料變為本會的資料，這樣存查才交待了下一任務。因此，在我們今後引用這些資料時，必須加上一句說，說明這是根據國防部所提供的資料，經本會調查詢問所得者。

86

172

我們詢問另一个人，不過三〇力時，時間拖短，唯免掛漏，要明在署前因故事，這是要查向國防部在案資料。以我們的資料為重要資料，稱是一個案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隱，以國防部資料為輔助資料，要知在案及案，決根據我們的資料查看國防部的資料，藉觀在豹。

1179

副總統：

蔣將軍自己沒有去南部，以陸良德沿途通知個人，問陸良德沒有？

1173

黃炎谷先生：

問過，他說蔣將軍叫他坐汽車沿途通知，我問他什麼原因，他沒有答復。據他說，經過情形如此。（

空談陸良德詢問蔣將軍中有南之部）

王岫廬先生：

有一個印証的地方，田祥鴻是在路上著的。我們查閱前卷，問他：劉鄩某月二十日告誡，孫將軍二十九日午十時左右在過嘉義，傳見你們，是嗎？田說：劉鄩若是這樣說，但孫將軍長沒有傳見我，是劉鄩夾的或一道道的。又問：他有沒有說什公話？田卷：陳良於五月二十四日十時左右在過嘉義，是前二天二十八日郵局的。陳與劉在嘉義一冰店見面。我接着往下問：他們說了些什麼？田卷：據劉鄩某次來告我，陳良據說將軍長不來了，要同學們冷靜一點，不要亂說。

87

174

1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80

175

乙、討論事實之發表

(一) 討論第一案

金在鼎先生、

關於編製方式，有兩方式了，一丁是按人編，一個是按事編。按人編製，比較詳盡，因為在刑事方面，依人的次序去問，容易得到真相。按事編製，比較尚單，不致有重複誤明，但不及依人編製來得詳細。之依會報在研究以來是採取尚單的辦法。按事編製，以被告自請簽名簽單中的文字為基礎，分為二段，一段是關於組織方面，這是他已經承認了的。這一版分為三六：一是誰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負責組織？二是什麼目的？三是方法如何？因為這是被告本人已經承認了的，所以提出這些考問他，使他不會受刺激。第二段是兵運，這問題比較嚴重，但還是借他簽單中的說來考問，他說過：「甚無造成不法之事」，我們提出問題，看他怎樣說，如果他都說了，當然沒有問題，假定他不說，在告訴他，之被告都經過調查詢問，他們都說沒有受過不合法方式的訊問，同時他們所供述者不見得於他們有利，這些人都是你的老部下，你為什麼不承認？我們再三三問他。這一版分為三六：一是陽明山、香西子灣，二是兵運。最後一丁問題詢問被告本人，部

這亮被選派的工作，是不是有^是準備？

上述提出的初稿，經州十七團波由下八十三團，今天訂出的，計二十七團。

俞大維先生：

詢問方法，應該慎重，問題次序，很有關係。去年英會後，中對於這許多問題一時也看不明白，少谷廖且兩位先生，曾主持調查詢問其他六人，對於準備態度，且邀請他們兩位再作番整理說，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張孝軍先生：

俞先生的意見，附議詢問的方法和先說，值得研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究。順序再整理一下，至於詢問法，是不是只談提出第一問，要他口頭作答，前六天少谷先生廖且先生問那六個人，也是這樣問的，但是我們看，這中間^{詢問}事項，有的口說無憑，問的人既容易說清楚，答的人也敷衍了事。有的口說無憑，如前二十問，近五百字，等於一篇短文章，問的人官談時固已聽得關係也許很難讀明白，答的人用耳之所也難全部了解。因此我建議一可方式，將第一問題印出來，先交給被問人看，再作答，就是問題的字數多二三也沒有關係。這次的詢問，恐怕也是一天可了，即會得到若干答復，也許也有其他

明總要在第二次詢問時提出來。

吳禮卿先生：

主席要我發言，上次我說得太多，今天沒有什麼話說。關於今天所提出的詢問事項，俞先生和岳軍先生的意見是很對的，也是先請六位元老兩位先生再看，整理整理。

王亮時先生：

每個問，問一件事，或一件事分為數問，不要將幾件事夾雜在一問內。

王地履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順序很有關係。

黃伯度先生：

在問王先生少谷先生審查的時候，請再改問這第四問……第四軍收訓班職工學生共有多少呢？我們六問重點，寧淡到地不動火愈好，尤其這問並沒有大意義，而萬一傳揚出去，足以影響那一些人的情緒。

王亮時先生：

我們自己可以查得出的事，不必問蔣將軍。

沈昌煥先生：

文獻三書外，故其五兩位先生考後，亮亮說第一問一問一
件之過則張無言，除此以外，在問的亦不止，過亦所改而，
將一件之過為一問，使得問題向來，容易作答。看美國國
會調查紀錄，問題都極向來，對亦僅若，是或，是，則
如問你是在昨天遇見某先生？被問人答若或或，不必說
其他的話。雖怕此等措此方式，仍是使問題向化，被問人答
說或或即可，若果問題本身係一篇文章，演講，被問人
常被弄糊塗，也許他行回答時說出許多話完無情緒，
這有要緊，此等說了许多，而事情的真相沒有弄明白。如
問題向來，他亦肯答的答總是或或。當如有許多事情

91

182

1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亦之用是與或可以解答的，他亦於是用這方式。

關於今天所提的詢問事項，有些問題亟請再予斟酌
的，例如第十問，問他：對改裝不滿，當必建議請求改
進？這類問題且不是要問，其作用如何，何如他有了
若法，其利弊又如何？因為我們究亦知道他曾否措作答
這批問卷紀錄存卷，將是很重要的文件，但是我們要
想到滿表時如何。也許，我們亦問他他亦會說，但由
他說此由我們問出來亦是亦同亦。

1184

183

張厲生先生：

查問要說詢問事情，亦用暗示或暗示對亦的字

句，在終究避免。關於問題^並求尚，亦請^並求侯，與各位先生
的看訪一掃。

副總統：

關於本案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詢問事項如何整理請
王黃兩位委員，謝顧問對此會同商量，次序先後如何
調整，問題如何簡化，且我們可以直捷查明的，不必
詢問。我想到有三至補入的，孫主任指示郭友亮寸尺
表聯信，曾呈報告總統，報告國防部；

張奇軍先生：

應加此一問，如果其他報告過，問題就不問了。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副總統：

我的話他也许听不懂，我也講不清楚，可用書面，印
好，^{與其}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交給他看，不如全部給他看，請
他依序來看，可據他對某一個有甚麼，可據對某一個不
作答，這在詢問完了，我們再用一次委員會議，也許
還有什麼問題繼續問他。

黃少谷先生：

問題向來不簡單，不在乎文字的長短。我們的詢問，
是根據上次的詢問草稿而來，所以要引述別人一段話，
不能為用這了方法，某日某日何與某人說什麼什麼，有

沒有這件事？這樣，只問以文字很短，他作卷前可以考
看附件，這方式也可是不可錄。但在政策上之工作範圍則有
一丁問題，我們詢問孫將軍，不同於普通問案子，而要顧
及感到他的地位尊嚴和情緒，因此我們的提問題時很覺
困難，我們查經再三整理一番，但為怕仍不誠實合理也。
俞主席的誤順序問題，我們也再研究一下。我們認為，有
許多問題要在表面上看與孫不利，但是他過去沒有機會為自
己辯白，我們將若干不利於他之點提出，給他一丁辯白機會
至於辯白和查分行說的兩字不成，問一個問題給他看
一丁問題如右面，或將全部問題看後，依功作卷，兩

93

186

1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書都可以做，而困難行並是行謂，結骨眼上的問題，如考
別問他，調查事實會不利之卷，問了他，他確控作卷；他如
若後，就連帶到將來處理問題，如何了統？

1186

依此他再存着各位的指示整理，但有許多不足
我們可就進成的。

副總統：

文字既短不憂，但一定要一問之包括一件事，或一事之
以問，要給他看右面，全部問題看後，再向會研究，且也
也有再問的，這樣比較周到妥善。

187

二、討論第二案

副總統：

將詢問事項處理，是不是再開一次會。

本會還是先問要幼慈孫夫人，還是先問孫夫人。

王岫塵先生：

先問要副總統司令和孫夫人先生，詢問他們的事跟向
來，問題不會超過十個。

副總統：

之之是決定先問他們兩位。

俞大維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先問孫夫人，他們兩位是証人身份，而且對孫夫人詢
問只是一次公開問案，在詢問過程中，如有詢問証人
必要，再問他們，隨便請那位委員隨時去問他們，不
必要時不問，我以為如有必要時，以火車隊人為好。

王岫塵先生：

為什麼要問他們兩位，這是我首先提出來的，因
為我們詢問這兩位，並不見得於孫夫人不利。在凡凡
的詢問筆錄中，都提到要請要孫助理的話，也許
是由于兩人的功績，使孫打动了心動。本會在那步
一亦，如先問他們的行案，是將責任推到孫夫人身上，先

94

188

19

1187

189

所請的一兩字雖然他不知道，我們叫：那三者互稱說，可資
佐証。至于史閣談話，總之是要問的。

俞大維先生：

同時並進。

王炳燾先生：

同時進行時間有問題，問時時全體委員出席。

俞大維先生：

他是上于問時，下于問他們兩位。

副總統：

史閣據還是史閣兩位，我勿陸定，且看時間問題而定。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張岳軍先生：

詢問不列中故，由之筆或本人約見，物也逐其請主與問

我和他們不熟，我的公事找他們是公的，為這件事約他們，

他們心理上不安。要副總統司令也是稱台的老幹部也必有

三感觸，孫克剛也一定認識副總統的，由副總統約見比較

輕鬆一些。

副總統：

本會行將準備工作計分三項，其首位沒有意見，此項
辦理。關於約問方式，我與費振旅，對孫克剛有十分熟，可

以由我約，但最好委員會推一兩位委員參加隨便談話的

方式，較為輕鬆。

俞大維先生：

右名厚先生對某節節，原是請要請二位作証，還是請

黃五兩位先生參加。

黃少谷先生：

我們調查委員各存念統統的苦心，對這件事一方面要切實調查，右了交待，一方面範圍要力求愈好，但是在王義法、陳良德和江中錦的答詞中，提到曾向要副總司令會報告，並向孫色仁報告，請勸阻參軍長。這兩個人都是軍人，要先生的收階是中將，姓名是副總司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會，我們去找他們他們一定能心把事情弄到自己身上，有所啟發，但我們又不能不問，因此姑且採用這方式，問問則本會不致盡危其表。當批發時，不知道岳台與他們不熟，現在改由之內主任黃少谷先生，我們用書面方式，不採專探。

副總統：

我們給他們右名厚先生黃五先生等節節，請兩位參加。

王炳履先生：

是問了孫將軍以後再問他們嗎？

副總統：

96

192

21

1189

193

先問了發言人再問他的，看它有什麼問題再問發言人。

今後擬定的議程已經討論完畢，還有兩點報告一下：

一、郭使亮、田祥鴻、王善法與三人詢問專錄中，

將詢問人之問語均補入。

二、郭先對於供詞特別注意。

(會議結束後，祇送調查委員余王雙員為五，黃李
吳大谷對郭使亮、田祥鴻、王善法、陳良楨等之詢問錄
者比為若干片段)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97

194

98

1190

195



調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甲、報告事項之發言

王岫廬先生：

本會第四次會議決定推派少谷先生和本人分別擔任一個組，進行對郭廷亮等的調查詢問，本組所調查詢問的對象是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三人，詢問筆錄已印成書面，現在將調查詢問經過作一簡單報告。

在本會第四次會議之後，兩組開了一個會，顧問和工作人員均出席，本來打算第二天就開始詢問，但以有許多事尚待準備，所以延遲了一天。於星期六上午開始，我們兩個組每組一位委員、二位助理、一位紀錄、一位錄音、一位放音，星期六上午、下午各問一人，星期日軍法局不辦公，經商量在星期日上午繼續工作，又問一人，兩組共詢問六個人。

星期六上午，被詢問者為郭廷亮，事先我們想像，郭既是一個匪諜，且曾受過訓練，當詢問時，他一定是採戒懼態度，也許會刁難翻供。但是事實上此人在被詢時態度非常誠懇，有問必答。

關於詢問的次序，我們在工作會議時商量，首先問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等，接著告訴他：「現在先要告訴你如下的事情：奉 總統命令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郭廷亮案中涉及前參軍長孫立人部份，這個調查委員會是以陳副總統為主任委員，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先生為委員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看了你過去所作的「自白書」，及你簽名的「訊問筆錄」，其中所述各節，有很多地方涉及孫立人，調查委員會認為應對你加以詢問，今天是調查委員會推○委員○借軍法局為地點，來詢問你各種問題，你對於這些問題，務要誠實作答。」兩組都是用這個開場白，但是本組筆錄人認為這不是問話，只是告訴被詢人的，所以漏未載入筆錄，應予補載。至於詢問他們是否曾受不正當方式的詢問，以及自白書是否自己所寫等等，我們決定留在後面再問。我們總希望被詢問人不否認過去的自白書和訊問筆錄等，但是全案資料太多，我們如果增加了新問題，不僅時間不許，而且也不必要。我們就過去資料中

有可疑之點提出來問，把這個問完了，再就整個資料（自白書、筆錄等）問他是否自己所說、自己所寫、自己簽名等等，到這個時候，他不抵賴最好，萬一抵賴，但在回答前面的許多問題時，他已答應了，不能在最後翻案。假如將這一個程序放在最前，也許他一上來就否認以前的自白書和筆錄，那麼我們的詢問工作就會感到困難了，工作會議著眼於此，所以在詢問次序上有此決定。

郭廷亮是本案中關係最重大者，我們特別注意幾個問題，我問他：「你由匪派來台灣做工作，有沒有與孫立人將軍說過？」他很懇切的回答「沒有」。我再反復問他，他說其他同犯都不知道他的身份。還有關於他所聯絡的人，指定在部隊中負責的人，是不是參加了匪的組織？他回答說「沒有」，這兩點可以弄明白，有一點是案子裡原來沒有的，其他幾個人就拿孫立人的錢用，而郭廷亮有錢給旁人用，他錢是那裡來的，給了誰多少，他說在東北退出後，匪給他十兩金子。

我又問：其中有「控制」一詞，究竟是什麼意思？他說他通知一部份同學，在對部隊聯絡時，必要時對部隊長或政工人員加以「控制」，就是看管，並沒有加害之意，又問他「分化」一詞何所指？他而是將上下不滿的不滿，加深他的矛盾。

關於郭廷亮在六月六日所作自白書以及兩次詢問筆錄中，都沒有提到孫將軍兵諫的事，而在八月十二日的自白補述中，他寫了出來，因此問他，以前為什麼不說？他回答的話，合情合理，他說他承認這個矛盾，這是因為那時他想能少說一點還是少說一點的好，由於他對領袖是尊敬的，對老長官孫將軍是尊敬的，他希望老長官為國家效忠，不願意拖他下來，所以他最初沒有說，而最大的原因是後來知道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陳良璦等都被捕了，如果他再不說出來，他們也會說出來，索性自己說了，因此在八月十二日自白補述中提出。至少，他舉出的這個後面的理由是說得過去的。

郭廷亮用「苦諫」以別於「兵諫」，他說兵諫是受匪支持的，我問「是否兵變」？他說「是」，他又說：「苦諫」是孫將軍的做法，「兵諫」是他的做法，於是我接著說，你假借孫參軍長的名義，他只說了一部份，你增加

一部份，使牠變了，擴大了，利用他的名義去擴大加強，在部隊中進行兵運。郭廷亮人相當爽快，有問必答，關於自白補述中之「鈞座」係何人，他說是指毛主任。以前訊問他的法官很誠懇，後來毛主任對他也很誠懇，使他願意老實作答。

最後問他以前的自白書是否自己所寫等等問題，他都一一說是，沒有否認。詢問完畢後，請他稍作休息，筆錄人將筆錄讀給他聽，讓他修改，然後捺指印，並在修改處加捺指印。

下午詢問王善從，情形稍不同，他激昂慷慨，始終怪孫立人，他說他所做的事情，只有三個人知道，一個是孫立人，一個是陳良堦，一個是他自己。第一次是陽明山，第二次是西子灣，這兩次只有他們三個人知道，第三次是大家共同有關。第一次是孫叫陳良堦去找他來，只有他們三個人知道，後來經過兩天，第一天叫他來，第二天回樹林口，他想不應該做這件事，半夜看見有兩個人（有的地方說是三個人）在樹下談天，問他說什麼，是表示下級幹部不滿意，因為孫將軍沒有當參謀總長，問他們有什麼意見，一個贊成有行動，一個不贊成，第三天，孫將軍找他去，告訴他這件事不做了，還是做聯繫工作。

第二次西子灣，在孫將軍沒有去屏東之前，已經對他講了，問他在高雄有沒有熟人，他說有的，是一位同學，不久就要來了，後來孫到屏東，叫陳良堦找王善從，到西子灣以後的事，陳王兩人說法稍有不同，陳良堦說是沿途經過，王善從說是在水池邊遙指圍牆，並未經過。同時陳供述王這回曾見孫二次，王善從曾說見了兩次，後又說三次。除西子灣外，第一次見面，孫問他進行這件事，他唯唯否否，因為陳告訴他，不贊成主動，王也不贊成，但是這件事如他們推掉，一定落在別人手裡，陳良堦說這件事拿在我們手上，我們可以不辦，到了別人手上，我們就控制不了。因此自在西子灣看過以後，王善從許久不辦，等孫將軍問他再說。今年十二月到台北，陳良堦告訴他，這件事不辦了，究竟因為什麼原故，陳沒有告訴王。

我將陳、王所供之矛盾處提出來問了，雖然這不同之處還存在，但相差不太遠，並沒有大的不同。詢問完畢後，王善從要求准許發表一點意見，

我說把詢問手續辦完後可以說話。等到結束了詢問，他說了一段話，有一點為自己個人要求寬大處理的意思，他說他對長官尊敬，當初並不明白孫的意思是如此，後來知道了一點，心想因為地位關係，勸孫也不一定會聽，不敢多說，後來陳良堦告訴他不要推辭，拿到自己手上可以不辦，最後說明他自己處境之苦，有人問他為什麼不檢舉，他認為孫不過說了幾句話，不能作證據。

星期日問田祥鴻，他說話比較有一點保留，不像前兩個人爽快，答從詢問拖拖嗒嗒，聲音極低，說的話都是想為自己減少責任，例如問他，在你的訊問筆錄中說，孫將軍指示你做什麼事情，他說沒有說這話，這只是自己的推想。他說有幾點要修正。他見孫十七次，在他訊問筆錄與自白書中，都說第七次會見時，孫告訴他對於同學要做三件事，除了團結外，還要控制交通通信，他說，他不是說「控制」，這只是個人見解而已，我就問他，到底孫將軍說的是什麼？田祥鴻回答說，孫當時指的是「注意」。總之，他說的話枝節一點，但是到最後問他過去的自白與訊問筆錄有無不實不盡之處，以及是否自己所作等等問題，他都說「沒有」。

黃少谷先生：

首先我要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要詢問這幾個人？就是因為本委員會的任務是調查全案詳情，而本案是無影無形無聲，既無事件、又無現場，我們所得到的資料，只是國防部的案情資料，即案內重要有關的七人之自白書及訊問筆錄等，其中有六個主要的人，必須根據國防部資料加以詢問。雲五先生的一組詢問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本人的一組詢問江雲錦、劉凱英、陳良堦，都是憑國防部的案情資料，本會的基本工作就是必須對這幾個人直接詢問調查，然後才能將國防部的資料變成我們直接有關的資料，這是我們決定與多人談話的基本原則。

本於這個任務，我們沒有意思去發現更多的新事實，也沒有用腦筋拿精密嚴謹的話套出新的事實，我們所要問者，要點有三：一、多人過去所寫所說是否自己所為？二、即會是他們自己所說所寫，是否受了不正當方式的訊問？三、就過去資料中覺得顯然有問題之處提出詢問。

第一天上午問江雲錦，此人極為重要，他是案中階級較高的，曾任上

校現為中校，曾在美國工兵學校深造，知識水準相當高。我個人對他所得的印象是：他很誠實，是一個優秀軍官，在他的資料中，最重要者是他於五月二十五日與孫立人的一段談話，（見今天印送之詢問筆錄第四號）他說這是一段很離奇的對話，關於這一點，我問得很詳細，我不是問他五月廿五日說了什麼，說了沒有？而是讓他自己記憶，自己說出，他說孫要他聯絡，僅是聯絡而已，他覺得孫將軍是愛護和顧念舊部和學生，如應該升級沒有機會晉級，應該調職的無法調職，生了病的人無人照應等等，完全是長官愛惜部下的苦心，後來江雲錦看情形不對，就問孫立人，又問過賈幼慧，孫立人覺得這個人多問問題又不能達成任務，工作不積極，於是不要他聯絡，要郭廷亮負責聯絡，江雲錦聽說郭廷亮工作太積極，于是將所聽的話告訴孫立人，因此有五月二十五日這一段離奇對話，這是本案中很重要的資料，請各位看一看附件四，覆按一下。

下午問劉凱英，是一個二十幾歲的青年，軍訓班畢業，在第九軍任上尉情報軍官，這個人說話比較保守保留，不問他固然不說，問他能不說還是不說，能夠只說一句不說兩句，非常有分寸，同時有一點倔強意味，不過，我頗為這個小孩子的清秀儀容行動，如果對他領導有方，可以成為一個優秀有為的青年，詢問詳情不暫述，最後他對過去的自白和筆錄，都沒有否認。

第二天上午問陳良堦，他是孫將軍的隨從參謀，與他有關係的重要事情有二，一是陽明山，一是西子灣，關於前者，所答與以前所說差不多，我沒有多問，關於後者，也是如此。他在答話中，有一個最大貢獻，即對孫立人的心理分析，國防部的案情資料中，陳良堦有七件資料，四次自白書，一個研判報告，二次訊問筆錄。這次我又問他，何以孫將軍會造成現在的環境？他答復中說出幾點，請看這次詢問筆錄，他答話時很坦率，我是基督徒，他也是基督徒，彼此相對，每當問答告一段落，作筆錄時，他必凝神禱告數分鐘，我想他是在希望自己不要說錯話，求神指引他，以求心之所安。

對於詳情不多報告，總之，這三個人對於過去的話都沒有否認，同時我們所挑出來問的事情，所答都與以前所說大體相符，雖不能為分之為精

確，但可說沒有什麼出入。又關於自白書是否自己所寫，是否受到不正當方式的訊問，他們一致都沒有。陳良堦且說不緊張很輕鬆，是坐下隨便談話，問他為什麼自白書寫四次，他說第一次自己太緊張，有許多遺漏，後來法官叫他再寫，他就再寫。

這幾個人，除非他們將來翻供，否則這兩點結論是不會錯的：一、自白和訊問筆錄是他們自己所寫所說。二、沒有受到不正當方式的訊問。既如此，如果國防部的資料不經過我們再加調查詢問，則這資料還是國防部的資料，所以我們在加上手續後，將這資料變為本會的資料，這樣本會才交待了一個任務。因此，在我們會後引用這些資料時，必須加上一句話，說明這是根據國防部所提供的資料，經本會調查詢問所得者。

我們詢問每一個人，不過三、四小時，時間極短，難免掛漏，要明全案前因後果，還是要查閱國防部全案資料，以我們的資料為主要資料，算是一個索引，以國防部資料為輔助資料，要知全案原委，須根據我們的資料參看國防部的資料，藉窺全豹。

副總統：

孫將軍自己沒有去南部，派陳良堦沿途通知幾個人，問過陳良堦沒有？

黃少谷先生：

問過，他說孫將軍叫他坐汽車沿途通知，我問他什麼原因，他沒有答復。據他說，經過情形如此。（宣讀陳良堦詢問筆錄中有關各節）

王岫廬先生：

有一個印證的地方，田祥鴻是在路上等的，我們查閱前卷，問他：劉凱英五月二十五日告訴你，孫將軍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左右過嘉義，傳見你們是嗎？田說：劉凱英是這樣說，但孫參軍長沒有傳見我，是劉凱英約我一道去的。又問：他有沒有說什麼話？田答：陳良堦於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左右過嘉義，是前一天二十八日動身的，陳與劉在嘉義一冰店見面，我接著往下問：他們說了些什麼？田答：據劉凱英後來告訴我，陳良堦說參軍長不來了，要同學們冷靜一點，不要亂跑。

乙、討論事項之發言

(一) 討論第一案

金世鼎先生：

關於編製方式，有兩方式可採，一個是按人編，一個是按事編，按人編製，比較詳盡，因為在刑事方面，依人的次序來問，容易得到真相。按事編製，比較簡單，不致於重複說明，但不及依人編製來得詳細。工作會議在研究後決定採取簡單的辦法，按事編製，以孫立人自請處份簽呈中的文字為基礎，分為二段，一段是關於組織方面，這是他已經承認了的。這一段分為三點：一是誰負責組織？二是什麼目的？三是方法如何？因為這是孫本人已經承認了的，所以提出這些來問他，使他不致受刺激。第二段是兵運，這問題比較嚴重，但還是借他簽呈中的話來發問，他說過：「甚至演成不法之事」，我們提出問題，看他怎樣說，如果他都說了，當然沒有問題，假定他不說，應告訴他，多被告都經過調查詢問，他們都說沒有受過不正當方式的詢問，同時他們所供述者不見得於他們有利，這些人都是你的老部下，你為什麼不承認？我們再一點一點問他。這一段分為三點：一是陽明山、二是西子灣、三是兵諫。最後一個問題詢問孫立人，郭廷亮被匪派台工作，是否知情？

上次提出的初稿，經刪去十七問後，留下八十三問，今天所提的，計二十七問。

俞大維先生：

詢問方法，應該慎重，問題次序，很有關係，在委員會議中對於這許多的問題一時也看不明白，少谷、五雲兩位先生曾主持調查詢問其他六個人，對於案情熟悉，是否請他們兩位再作一番整理後，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張岳軍先生：

俞先生的意見我附議，問的方法和問的先後，值得研究。順序可再整理一下，至如何問法，是不是口頭提出每一問，要他口頭作答，前幾天少谷先生、雲五先生問那六個人，也是這樣問的，但是我們看看這個印出來詢問事項，有的只十幾個字，問的人既容易說清楚，答的人也較易了然。有的多至數百字，如第二十問，近五百字，等於一簡短文章，問的人宣讀時因口語關係也許很難讀明白，答的人用耳朵聽也難全部了解。因此我建

議一個方式，將每一問題印出來，先交給被問人看了，再作答，就是問題的字數多一點也沒有關係。這次的詢問，恐怕不是一天可了，即會得到若干答復，也許還有其他問題要在第二次詢問時提出來。

吳禮卿先生：

主席要我發言，上次我說得太多，今天沒有什麼想說。關於今天所提出的詢問事項，俞先生和岳軍先生的意見是很對的，還是先請少谷、雲五兩位先生再看看，整理整理。

王亮疇先生：

每一個問，問一件事，或一件事分為幾問，不要將幾件事夾雜在一問內。

王岫廬先生：

順序很有關係。

黃伯度先生：

在雲五先生、少谷先生審查的時候，請再考慮這第四問：「…第四軍官訓練班職員學生共有多少人呢？」我們只問重點，牽涉到的地方愈少愈好，尤其這一問並沒有大意義，而萬一傳揚出去，足以影響那一些人的情緒。

王亮疇先生：

我們自己可以查得出的事，不必問孫將軍。

沈昌煥先生：

貢獻一點意見，供黃、王兩位先生參考，亮老說每一問只問一件事這原則很重要，除此以外，在問的方法上，還不妨考慮，將一件事分為幾問，使得問題簡單，容易作答。看美國國會調查紀錄，問題都極簡單，對方僅答「是」或「否」，例如問你是否在昨天見某先生？被問人只答是或否，不必說其他的話。我們似可採此方式，儘量使問題簡化，被問人只說是否即可，如果問題本身像一篇文章、演講，被問人常被弄糊塗，也許他所回答時說許多話毫無情緒，沒有要點，話雖說了許多，而事情的真相沒有弄明白。如問題簡單，他可以肯定的答復是與否。當然有許多事情不是用是與否可以解決的，但應儘量用這個方法。

關於今天所提的詢問事項，有些問題應請再予斟酌，例如第十二問，

問他：對狀不滿，曾否建議請求改進？這類問題是不是要問，其作用如何，假想他有了答復，其利弊又如何？因為我們究不知道他會怎樣作答，這種問答紀錄存卷，將是很重要的文件，但是我們要想到發表時如何。也許，我們不問他也會說，但由他說比由我們問出來要不同一點。

張厲生先生：

發問要注意問事情，少用啟示或暗示對方的字句應儘量避免。關於問題應求簡，方法應求便，與各位先生的看法一樣。

副總統：

關於本案是不是可以這樣決定：詢問事項如何整理，請王、黃兩位委員、謝顧問冠生會同商定，次序先後如何調整、問題如何簡化，凡我們可以直接查明的，不必詢問，我想到有一點應補入的，孫立人指示郭廷亮等負責聯絡，曾否報告 總統、報告國防部？

張岳軍先生：

應加此一問，如果他報告過，問題就不同了。

副總統：

我的話他也許聽不懂，我也讀不清楚，可用書面，印好了，與其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交給他看，不如全部給他看，請他依序作答，可能他對某幾問有答復，可能對某幾問不作答，這次詢問完了，我們再開一次委員會議，也許還有什麼問題繼續問他。

黃少谷先生：

問題簡單不簡單，不在乎文字的長短，我們的問題，是根據六個人的詢問筆錄而來，所以要引述別人一段話，不願意用這個方法：某月某日你與某人說什麼什麼，有沒有這件事？這樣，每一問可以文字很短，他作答前可以參看附件，這方式也不是不可採。但在政策上工作小組感到有一個問題，我們詢問孫將軍，不同於普通問案子，而要處處顧到他的地位尊嚴和情緒，因此我們擬問題時很覺困難，我們當然再去整理一番，但恐怕仍可能不會理想。俞部長所說順序問題，我們也再研究一下，我們認為，有許多問題雖在表面上看與孫不利，但是他過去沒有機會為自己辯白，我們將若干不利於他之點提出，給他一個辯白機會。

至於辭公和岳公所說的兩個方式，問一個問題給他看一個問題的書面，或將全部問題看後，依次作答，兩者都可以做，而困難所在是所謂「結骨眼」的問題，如果不問他，調查委員會交不了卷，問了他，他難於作答；他如答復了，就連帶到將來的處理問題，如何了結？

工作小組再本著各位的指示去整理，但有許多不是我們所能達成的。

副總統：

文字長短不要緊，但一定要一問只包括一件事，或一事分為幾問，先給他看書面，全部問畢後，再開會研究，是否還有再問的，這樣比較周到安當。

（二）討論第二案

副總統：

將詢問事項整理後，是不是再開一次會。

本會還是先問賈幼慧、孫克剛，還是先問孫立人？

王岫廬先生：

先問賈副總司令和孫克剛先生，詢問他們的事很簡單，問題不會超過十個。

副總統：

是不是決定先問他們兩位。

俞大維先生：

先問孫立人，他們兩位是證人身份，而且對孫立人詢問不是一天可以問完，在詢問過程中，如有詢問證人必要，再問他們，隨便請那位委員臨時去問他們，不必要時不問，我以為如不必要時，以少牽涉人為好。

王岫廬先生：

為什麼要問他們兩位？這是我首先提出來的，因為我們詢問這兩位，並不見得於孫立人不利。在幾個人的詢問筆錄中，都提到曾請賈、孫勸阻的話，也許是由于兩人的勸阻，使孫打消了行動。本案在郭等一方，如光聽他們所述，是將責任推到長官身上，如光聽孫的一面，可能他不承認，我們聽聽第三者怎樣說，可資佐證，至于先問後問，總之是要問的。

俞大維先生：

同時並進。

王岫廬先生：

同時進行時間有問題，問孫時全體委員出席。

俞大維先生：

假定上午問孫，下午問他們兩位。

副總統：

先問孫還是先問兩位，我不堅定，且看時間問題而定。

張岳軍先生：

詢問方式中擬議，由主委或本人約見，我想還是請主委問，我和他們不熟，我為公事找他們是可以的，為這件事約他們，他們心理上不安。賈副總司令也是辭公的老幹部，至少有點感情，孫克剛也一定認識副總統的，由副總統約見，比較輕鬆一點。

副總統：

本案所擬準備工作計分為三項，如各位沒有意見，照所擬辦理。關於約問方式，我與賈很熟，對孫克剛不十分熟，可以由我約，但最好委員會推一兩位委員參加，用隨便談談的方式，較為輕鬆。

俞大維先生：

少谷、雲五先生對案情熟，既是請賈、孫二位作證，還是請黃王兩位先生參加。

黃少谷先生：

我們調查委員會體念 總統的苦心，對這件事一方面要切實調查，有個交待，一方面範圍愈小愈好，但是在王善從、陳良堦和江雲錦的答詢中，提到曾向賈副總司令報告，曾向孫主任報告，請勸阻參軍長。這兩個人都是軍人，賈先生的官階是中將，職務是副總司令，我們去找他們，他們一定耽心把事情弄到自己身上，有所顧慮，但我們又不能不問，因此姑想採用這個方式，不問則本會不能善盡其責。當擬議時，不知道岳公與他們不熟，現在既決定由主任委員約見，我們用書面方式，不採筆錄。

副總統：

我約他們，少谷先生、雲五先生案情熟，請兩位參加。

王岫廬先生：

是問了孫將軍以後再問他們嗎？

副總統：

先問了孫立人再問他們，看看有什麼問題再問孫立人。

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討論完畢，還有兩點報告一下：

一、郭廷亮、田祥鴻、王善從等三人詢問筆錄中應將詢問人之開場白補入。

二、希望對於保密特別注意。

（會議結束後，放送調查委員會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燠等之詢問錄音片各若干片段）